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8 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議案	14
捌、臨時動議	15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21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五、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39
附件六、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1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四、董事持股資料	54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8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第 20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光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98,759,002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481,385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7,925,540 元。
二、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0,303,49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即每仟股配發 2,5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 件器材專用材 料	356,800	(二)	131,272	-	-	131,272	46,134	100.00%	100.00%	46,134	493,048	-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117,026	100.00%	100.00%	117,026	897,331	-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1,414	100.00%	100.00%	21,414	107,970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65,369	(二)	65,369	-	-	65,369	2,257	100.00%	100.00%	2,257	31,441	-
兆利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4,246	100.00%	100.00%	4,246	447,366	-
廈門招利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3,573	100.00%	100.00%	3,573	62,019	-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58,890	(二)	29,500	-	-	29,500	54,420	100.00%	100.00%	54,420	297,93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千元	735,222 千元	2,466,888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以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第 20 頁（附件一）及第 21 頁~第 36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1,520,106	
加：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1,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4,231,10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02,684,1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39,51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8,944,436	
可供分配盈餘		1,795,320,2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150,303,495)	
累積未分配盈餘		<u>1,645,016,712</u>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暨創造股東利益，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所募得資金預計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預計發行條件如下：

(一)全數私募普通股案：

1、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總募集金額：視實際每股發行價格暨發行股數而定。

(二)全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總發行張數：不超過 16,000 張。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總募集金額：上限新台幣 1,600,000,000 元。

(三)部份私募普通股及部份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發行條件除參照上述外，另私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0,000 股。

(四)本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

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採一次或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其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在私募普通股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暫定之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第40頁(附件五)。

3、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可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股東利益、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者為優先，相關洽特定人之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以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能提高本公司之獲利，且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

為限。

預計引進之策略投資人將可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及協助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包括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等，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並創造股東利益，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屬合理。

2、必要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變動快速，營運競爭日益加大，擴大策略合作伙伴以提昇競爭能力確有必要。本次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提昇營運績效與健全財務結構，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營運之競爭優勢，提昇營運績效，又經募集之資金挹注，可降低營運資金成本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利益。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a.全數私募普通股案，預計採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二次募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b.全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採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二次募集，合計總發行張數以不超過16,000張為限。

c.部份私募普通股及部份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個別採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二次募集，私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20,000,000股。

(2)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預計可達成健全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之比率、降低財務成本與提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第 43 頁(附件六)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發行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轉換辦法、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0/6/20 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前述應選出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於選任完成後就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6/18 起至 113/6/17 止計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5/6 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100,000 股
董事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台沅	台北大學EMBA企管系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品管專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392,000 股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000 股
獨立董事	劉純穎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水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銀行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0 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院長 交通大學教授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華南金控公司(及華南銀行 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楊尚憲	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任期至 110/6/17)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0 股
獨立 董事	李堅明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 碩士 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化 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Ciba Specialty Chemicals Inc.亞洲區經理 View Sonic Group(Sintech Technology Corp./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子公司總經理 展茂光電市場行銷及採購 副總經理 LG Display台灣總經理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 理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0 股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如下，謹提請 決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職務
獨立董事	楊尚憲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技業	法人代表董事
		達輝(股)公司	機車零件及嬰幼兒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業	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電子通路業	監察人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	半導體業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堅明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	光電業	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九年，全球疫情肆虐，科技防疫受到重視，全球許多企業宣布實施遠距辦公，學校也實施遠距教學，許多人轉而在家工作及學習，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 研究表示，這股宅經濟效應，讓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僅首次超過兩億台，約為2.005億台，相較於一〇八年約1.637億台，年成長幅度創下新高，為22.5%；而一〇九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也受惠於疫情衍生的遠距工作與教育的宅經濟需求，加上北美地區消費力道持續強勁，依Digitimes Research研究，全年出貨量約為1.37億台，相較於一〇八年約1.26億台，成長8.6%。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因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子公司延遲年後開工日期，合併營收為982,832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衰退28.64%，爾後雖因歐美居家辦公、遠距教學需求，使筆電與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增加，業績回升至常規水位，惟一〇九年全年度合併營收仍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減少217,344仟元，衰退約為3.77%，又因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日本央行等主要經濟體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資金流向亞洲經濟體，使台幣與人民幣兌美元多呈強勢升值，所以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達119,589仟元，致使本期淨利亦較一〇八年度減少162,006仟元。

展望一一〇年，由於全球經濟活動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依然充滿風險，經濟成長雖因基期因素有望彈升，但仍取決於各國施打疫苗成效及後續疫情控制情況，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研究機構預估全球筆電與液晶顯示器出貨量有機會較一〇九年增加，有鑑於疫情對於市場的衝擊，為因應疫情與產業變化，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深耕與客戶之關係，開發更多筆記型電腦與液晶顯示器以外的樞紐新產品，進行產品線多元發展，降低單一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另外持續研發可撓式屏幕的折疊手機樞紐應用與智慧健身器材螢幕之樞紐，希望未來對公司營收產生貢獻，冀望以上業務策略，能幫助提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與一一〇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46,230仟元，與一〇八年度相較(一〇八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5,763,574仟元)，減少217,344仟元，衰退幅度約為3.77%，主係因一〇九年第一季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子公司延遲年後開工日期，使合併營收較一〇八年同期大幅退28.64%所致；本公司本期淨利自一〇八年度464,690仟元下降至302,684仟元，減少162,006仟元，衰退幅度為34.86%，主係因台幣與人民幣升值，致使匯兌損失增加，連帶使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5.0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實際 數 金 額	一〇九年度預算 數 金 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546,230	5,375,450	103.18
營業成本	4,418,960	4,249,543	103.99
營業毛利	1,127,270	1,125,907	100.12
營業費用	818,260	823,607	99.35
營業淨利	309,010	302,300	10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07	119,604	49.50
稅前淨利	368,217	421,904	87.28
本期淨利	302,684	323,206	93.65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1	4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73	23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90	195.50	
	速動比率(%)	140.62	163.7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52	78.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7.27	
	權益報酬率(%)	7.55	12.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40	85.88
		稅前純益	61.25	102.66
	純益率(%)	5.46	8.06	
	每股盈餘(元)	5.03	7.73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九年為配合產能需求，購買機器設備供營業使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導致當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213.73%；而償債能力仍維持在良好水準以上，由於一〇九年第一季受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子公司延遲開工，使第一季營收大幅衰退，導致全年合併營收較一〇八年度減少，另因該年台幣與人民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在兩項主因影響下，當年度的淨利大幅下滑，造成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連帶使獲利能力的各項比率受到影響而下降，讓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5.03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230,672仟元，約佔營收4.16%，與一〇八年度新台幣197,469仟元相較增加33,203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及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支架(Stand)之研發。在筆電樞紐研發技術上，導入複合式CNC車床技術，製造高精密的樞紐關鍵零件，應用在360度翻轉的二合一雙樞紐筆電及薄型隱藏筆電用樞紐。同時，針對未來折疊的需求，研發出最新的可折疊雙屏幕筆記型電腦樞紐結構，可以使兩個硬屏幕在打開之後沒有縫隙，緊密接合。在液晶顯示器支架方面，薄型支架的新結構技術，已經獲得許多客戶的肯定，並陸續使用在客戶的新薄型產品上。此外，深化與品牌終端客戶互動，在新案件的研發早期，投入人力及經費，與客戶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技術。在可撓式屏幕的折疊手機樞紐方面，在內折及外折式手機樞紐的技術上，得到相當的突破與進展，目前進入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階段。同時，對於內部研發單位，積極鼓勵創新研究，獎勵創新的新產品開發，將新產品新技術申請專利，建立完善的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網，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一〇九年，全球經濟遭逢大災難，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全球經濟運作失序，加上油價大跌及美中貿易戰的持續，讓全球經濟陷入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許多國家紛紛採取振興經濟措施，包括降低利率、提供企業低利貸款、對民眾發放現金或類似現金的補助、對失業勞工提供救濟金等措施，但這些措施仍只是杯水車薪，對於挽救低迷的景氣幫助有限。展望一一〇年，在各國陸續施打疫苗，與財政及貨幣政策持續帶來的刺激效果下，全球經濟有望反彈成長。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的出貨量有機會上看2.168億台，與一〇九年2.005億台相較，成長約為8.1%；另依Digitimes Research報告表示，AIO PC一一〇年第一季因邁入傳統淡季，加上供給面料件短缺影響持續，預估整體出貨量將較一〇九年第四季354萬台衰退17.5%，約達292萬台；而全球液晶顯示器一一〇年第一季因傳統上屬於淡季，加上前季拉貨基期高，預估出貨量將季減8.2%，為3,569.6萬台，但仍較去年同期2,650.6萬台，年成長34.7%。雖然一一〇年在各國陸續施打疫苗與財政及貨幣政策的刺激下，全球經濟有望反彈成長，研調機構上調筆記型電腦與液晶顯示器產業出貨量預估數，然產品低價化已成發展趨勢，在同業削價競爭與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下，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3.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4.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5.強化預算管理，落實執行，擷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落實基本功。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7.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8.強化預算管理，落實執行，擷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一〇年，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報告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回復溫和成長軌道，出貨量有機會上看 2.168 億台，與一〇九年 2.005 億台相較，成長約為 8.1%；另依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表示，AIO PC 一一〇年第一季因邁入傳統淡季，加上供給面料件短缺影響持續，預估整體出貨量將較一〇九年第四季 354 萬台衰退 17.5%，約達 292 萬台；而全球液晶顯示器一一〇年第一季因傳統上屬於淡季，加上前季拉貨基期高，預估出貨量將季減 8.2%，為 3,569.6 萬台，但仍較去年同期 2,650.6 萬台，年成長 34.7%。

本公司一一〇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及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支架(Stand)之研發。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 1.積極接觸新客戶，增加跨類別產品，整合客戶需求。
- 2.透過組織的運作，加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3.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 4.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5.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 6.積極佈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 7.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 8.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3,396	10	426,56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932,974	15	371,416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1,437	-	7,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21,226	-	22,98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4,335	1	52,5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10	-	23,1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894	2	202,772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627	1	71,568	1
流動資產合計	1,849,999	29	1,178,893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821	1	46,1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99,059	43	2,335,932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09,766	26	1,510,18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0	-	501	-
1780 無形資產	8,842	-	8,8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7,384	1	18,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4	-	111,1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637	-	3,8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1,973	71	4,034,674	77
資產總計	\$ 6,301,972	100	\$ 5,213,5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40,000	4	8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731	2	168,794	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587,321	10	78,063	1
其他應付款	346,231	5	354,693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9,897	-	113,09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07	-	303	-
其他流動負債	6,322	-	2,857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49,978	4	31,250	1
流動負債合計	1,600,687	25	829,054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94,835	7	277,30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9,694	3	172,76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20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4,436	-	26,44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40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805	10	477,069	9
負債總計	2,190,492	35	1,306,123	25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601,214	10	601,214	12
資本公積	1,334,534	21	1,334,534	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9,873	5	303,404	6
特別盈餘公積	50,236	1	-	-
未分配盈餘	1,776,915	28	1,718,528	33
保留盈餘合計	2,177,024	34	2,021,932	3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73)	-	(50,23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681	-	-	-
其他權益合計	(1,292)	-	(50,236)	(1)
權益總計	4,111,480	65	3,907,444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1,972	100	\$ 5,213,56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董事長：劉光華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20,084	100	1,299,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三)及七)	1,660,270	86	982,502	76
營業毛利	259,814	14	317,294	24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0)	-	151	-
營業毛利淨額	259,444	14	317,445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475	6	80,442	6
6200 管理費用	126,383	7	147,30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219	8	127,11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4	-	857	-
營業費用合計	396,461	21	355,713	27
營業淨損	(137,017)	(7)	(38,2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66,011	9	71,2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9,271)	(1)	(14,7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5,025)	-	(1,7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600	16	503,715	3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646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6,592)	(2)	(11,1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369	22	547,312	42
7900 稅前淨利	276,352	15	509,044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332)	(1)	44,354	3
本期淨利	302,684	16	464,690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711	-	(8,66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92	1	(8,6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3	1	(77,86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63	1	(77,86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5	2	(86,53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39	18	378,155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3		7.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0		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601,214	1,334,534	258,663	-	1,577,793	27,631	-	-	3,799,835
-	-	-	-	464,690	-	-	-	464,690
-	-	-	-	(8,668)	(77,867)	-	-	(86,535)
-	-	-	-	456,022	(77,867)	-	-	378,155
-	-	44,741	-	(44,741)	-	-	-	-
-	-	-	-	(270,546)	-	-	-	(270,546)
601,214	1,334,534	303,404	-	1,718,528	(50,236)	-	-	3,907,444
-	-	-	-	302,684	-	-	-	302,684
-	-	-	-	2,711	23,263	-	25,681	51,655
-	-	-	-	305,395	23,263	-	25,681	354,339
-	-	46,469	-	(46,469)	-	-	-	-
-	-	-	50,236	(50,236)	-	-	-	-
-	-	-	-	(150,303)	-	-	-	(150,303)
\$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	25,681	4,111,4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352	509,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426	99,168
攤銷費用	5,854	5,9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4	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7
利息費用	5,025	1,707
利息收入	(2,646)	(8,717)
股利收入	(1,015)	(5,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5,600)	(503,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6)	(39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0	(1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28)	(410,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000
應收票據	(496)	(164)
應收帳款	(563,446)	106,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1)	22,661
其他應收款	1,895	7,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26	(3,004)
存貨	71,878	(50,898)
預付款項	1,799	(14,445)
其他流動資產	8,149	(9,826)
其他金融資產	28,993	(42,610)
應付票據	(3,508)	8,529
應付帳款	(24,555)	(29,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258	21,582
其他應付款	(8,565)	(5,8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197)	6,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65	(5,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936)	130,271
調整項目合計	(224,164)	(280,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88	228,415
收取之利息	2,507	10,641
支付之利息	(4,922)	(1,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71)	(7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02</u>	<u>159,6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91)	(725,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	1,990
取得無形資產	(3,030)	(4,605)
處分無形資產	-	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659)	(3,38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6,871	(86,002)
收取之股利	16,381	194,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122)</u>	<u>(642,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507	308,556
償還長期借款	(31,250)	-
租賃本金償還	(302)	(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270,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152</u>	<u>117,7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832	(364,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564	791,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53,396</u>	<u>426,56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28

會計主管：陳穎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4,173	25	1,435,52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8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331,878	29	2,002,308	3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31,498	1	35,5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10	-	23,1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01,782	8	539,415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31,490	3	138,624	2
流動資產合計	5,161,731	66	4,174,543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7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3,225	1	67,1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26,593	27	1,939,99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4,659	3	213,81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671	-	18,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384	1	18,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183	1	133,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1,814	1	50,72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6,406	34	2,441,516	38
資產總計	\$ 7,908,137	100	6,616,05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84,238	5	92,10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0,857	21	1,302,226	20
其他應付款	746,949	10	637,933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00	-	48,77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6,270	-	11,617	-
其他流動負債	22,162	-	11,394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49,978	3	31,250	-
負債合計	3,149,254	39	2,135,292	32
權益：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94,835	6	277,30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9,694	2	172,76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3,856	1	92,78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436	-	26,4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82	-	4,0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403	9	573,323	9
負債總計	3,796,657	48	2,708,61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601,214	8	601,214	9
資本公積	1,334,534	17	1,334,534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9,873	4	303,404	5
特別盈餘公積	50,236	1	-	-
未分配盈餘	1,776,915	22	1,718,528	26
保留盈餘合計	2,177,024	27	2,021,932	3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73)	-	(50,23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681	-	-	-
其他權益合計	(1,292)	-	(50,236)	(1)
權益總計	4,111,480	52	3,907,44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08,137	100	6,616,0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堂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5,546,230	100	5,763,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4,418,960	80	4,470,247	78
營業毛利	1,127,270	20	1,293,32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9,022	5	274,386	5
6200 管理費用	291,592	5	317,2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72	4	197,4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26)	-	(12,123)	-
營業費用合計	818,260	14	777,014	13
營業淨利	309,010	6	516,3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19,550	4	137,7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99)	(3)	(28,853)	-
7050 財務成本	(10,366)	-	(8,013)	-
7100 利息收入	8,72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07	1	100,906	2
稅前淨利	368,217	7	617,21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5,533	2	152,529	3
本期淨利	302,684	5	464,69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711	-	(8,6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5,68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92	1	(8,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3	-	(77,8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63	-	(77,8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5	1	(86,5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39	6	\$ 378,155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3		7.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0		7.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損益	
\$ 601,214	1,334,534	258,663	-	1,577,793	27,631	-	-	3,799,835	
-	-	-	-	464,690	-	-	-	464,690	
-	-	-	-	(8,668)	(77,867)	-	-	(86,535)	
-	-	-	-	456,022	(77,867)	-	-	378,155	
-	-	44,741	-	(44,741)	-	-	-	-	
-	-	-	-	(270,546)	-	-	-	(270,546)	
601,214	1,334,534	303,404	-	1,718,528	(50,236)	-	-	3,907,444	
-	-	-	-	302,684	-	-	-	302,684	
-	-	-	-	2,711	23,263	-	-	25,681	
-	-	-	-	305,395	23,263	-	-	354,339	
-	-	46,469	-	(46,469)	-	-	-	-	
-	-	-	50,236	(50,236)	-	-	-	-	
-	-	-	-	(150,303)	-	-	-	(150,303)	
\$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	25,681	4,111,4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沅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217	617,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18	186,028
攤銷費用	20,908	17,1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26)	(12,123)
利息費用	10,366	8,013
利息收入	(8,722)	(19,899)
股利收入	(6,933)	(5,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	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25	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101	17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02)	119,000
應收票據	(496)	(164)
應收帳款	(325,868)	281,684
其他應收款	4,428	34,457
存貨	(62,367)	(11,309)
預付款項	(21,927)	35,019
其他流動資產	29,061	(55,743)
應付票據	(3,508)	8,529
應付帳款	392,139	(273,901)
其他應付款	108,606	(30,404)
其他流動負債	10,768	(12,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433	93,925
調整項目合計	337,534	268,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751	885,380
收取之利息	8,346	22,129
支付之利息	(9,956)	(7,762)
支付之所得稅	(117,808)	(160,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333	738,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654)	(1,983,0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654	1,983,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629)	(797,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4	8,205
取得無形資產	(4,013)	(7,57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254	(90,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6,372)	2,824
收取之股利	6,933	5,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473)	(879,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2,138	29,116
舉借長期借款	367,507	308,556
償還長期借款	(31,250)	-
租賃本金償還	(44,804)	(4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68	(157)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270,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856	2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35	(55,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8,651	(173,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522	1,608,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4,173	1,435,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Q01010模具製造業。 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2.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Q01010模具製造業。 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未修訂，略。</p>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未修訂，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未修訂，略。</p>	<p>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未修訂，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廿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廿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兆利」）。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新台幣 16 億元整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採一次或二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於 0%~1% 範圍內訂定公司債票面利率，付息方式為每年付息一次。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兆利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應不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本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六】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利科技或該公司)擬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兆利科技董事任期屆滿，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且該公司受理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若依該提名名單，該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七席董事包含三席一般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其中：

一、該公司受理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三席一般董事均為原主要股東持有之法人董事

1. 該公司受理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有三席一般董事均為法人董事(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該公司年報及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最近一年度三席法人董事之股東尚無變化。
2. 該公司前十大法人股東之股東近一年度變化情形，經查詢該公司年報及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前十大法人股東除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及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無法查詢其股東外，其餘法人股東之股東近一年內尚無變化。
3. 該公司前一年度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情形，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109 年 1 月底至 110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內部人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分別增加 39 千股、200 千股及 408 千股，對該公司持股持續增加，且無申報減少持股之情事。
4.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停止過戶日的股東組成情形，經取得該公司前 50%之股東名冊，109 年度持股 1%以上股東占前 50%股東之 64.98%，110 年度持股 1%以上股東占前 50%股東之 77.60%，持股 1%以上股東占比持續增加，且新增 6 位個人股東，及減少 2 位法人股東，其餘股東持股均未達 1%。就股東組成而言，兩年度前 50%之股東有 62.50%是相同的，故顯示該公司兩年度前 50%之股東差異不大。

二、該公司受理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均無持股

該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古永嘉、賴佳誼、鍾光智及劉純穎，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為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及劉純穎，且改選前及受理提名之獨立董事對該公司均無持股，故獨立董事異動對經營權變動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雖有因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而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惟就主要股東評估後，最近二年度持股 1%以上股東無重大變動，故應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出具聲明書，聲明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及因目前尚無私募對象，將不會取得 110 年度董事改選之董事席次，故未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兆利科技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兆利科技所提供之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附錄一】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ARLLYTE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光 華



【附錄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1：(刪除)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等事宜。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第十四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1,213,980元，分為60,121,398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9,712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0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0/4/20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 1)	107.6.21	6,061,000	6,100,000	10.15%
董事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註 2)	107.6.21	2,827,670	3,392,000	5.64%
董事	洪東雄	107.6.21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7.6.21	-	-	-
獨立董事	賴佳誼	107.6.21	-	-	-
獨立董事	鍾光智	107.6.21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07.6.21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8,888,670	9,492,000	15.79%

註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216,000 股。

註 2：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711,325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